

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1年1月28日在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1月15日送达各位监事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志贤先生召集并主持。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等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

（1）公司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；

（2）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，建立和完善公司与员工的利益共享机制，充分调动管理者和员工的积

极性和创造性，吸引和保留优秀人才，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，推动公司持续、健康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；

（3）公司本期员工持股计划遵循“依法合规”、“自愿参与”、“风险自担”的原则，不存在以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的情形；

（4）公司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拟定的持有人均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，符合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参与对象的确定范围，其作为公司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；

（5）公司审议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董事会的召集、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关联董事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（二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，能确保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规范运行、顺利实施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1 年 1 月 29 日